

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
發生交通
事故

故意逃逸

立法院三讀通過 110.5.21



過失
致死傷

死亡、重傷

1年以上

7年以下有期徒刑

傷害

6月以上

5年以下有期徒刑

無過失
致死傷

仍有處罰

僅減輕或免除其刑

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

致人死傷

請

停留現場
表明身分



報警、叫救護車、對事故現場為必要處置

第二百二十二條 遏止對被害人二度傷害

犯強制
性交罪

+ STOP

對被害人拍
攝或直播

處七年以上
有期徒刑